

#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掛號及外國另加

第五伍叁號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徐祖詒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趙援、凌承緒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河北省政府呈送該省元氏縣殉職縣長張雪菴事蹟表，經飭據國防部核復，合於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捍患衛民，具著勞績，於上年十二月縣城被匪攻陷，慘遭戕害，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任命沈士遠為考選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馬國琳為考選部常務次長。此令。  
 任命皮作瓊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總統府少將參軍蔡文治另有任用，蔡文治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任命王占祺為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此令。  
 任命姚曾廣署財政部視察。此令。  
 派林運銘為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秘書。此令。  
 葉修着以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長試用。此令。  
 張鑾着以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技術主任試用。此令。  
 僑務委員會委員馮正忠呈請辭職，馮正忠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定字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河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古復呈請辭職，劉古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施積樞為河北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宋文田為山東省水利局局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張之榮另有任用，張之榮應免本職。此令。

派介景和為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拱北另有任用，陳拱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林建署福建高等法院永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鄭庚着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孫德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黃珍吾為首都警察廳廳長。此令。  
 孔祥霖着以上海監獄典獄長試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工兵少校杜肅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三等軍需正並予除役之薛自省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文紹伯一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聶孝武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一等機械佐并退為備役之楊晟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蔣焜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馬湘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卷、謝壽、康年、陳政行、王樹能、楊醒、張永富、歐陽魁、余達人、彭樹聲、劉佑昭、劉孟恆、周青年、曹國屏、惠公允、吳永謙、閻永樑、陳明義、曹雲從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杜道、顏道銘、劉建濤、池麟、章高湧、羅士俊、李馨中、王文斌、尹績光、盧景濂、任萬選、杜公甫、喻學斌、成喬助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成步覺任為陸軍砲兵中校，張耿、柏自強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程業雷、蔡熙臣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曾廣稷、王靖遠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乾生、繆效鵬、王強、林雁翔、李春鎬、陳明起、郭龍文、徐沐洛、楊彥修、馬敏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石澤民、莊震、劉雲波、祁先知、錢天元、梁遠甲、賀月恆、楊昭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鍾匡宜、趙中、文斌

李岑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唐周生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李學源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陳安邦、楊雲祥、姚天鈞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紀容、張其昌、唐文川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吳伯言、鄧蜀屏、陳玉春、姚榮懷、石磐、蔡正清、王如璉、曾曉風、胡天祥、田榮光、周伯威、許明遠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沈寶鈞任為陸軍騎兵中校，李流且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韓壽田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馬仁星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傑、劉文新、韓民疇、徐作民、李建藩、尹正洪、李博桃、張韻霞、毛漢基、徐瑛、稽曉初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謝再生、楊自強、李斌、鄺毓俊、梅亞松、陳光元、張輝、金樂棟、陳道南、沙世和、葉東海、李力生、趙延詔、龍鵬美、梁作祥、廖守軻、馬文光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斜宏鳴、鍾岳、梁章流、黃志海、謝仕安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葉蒲興、盧健威、譚學銓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區庫蔭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清林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黃明堅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趙侃、唐詩敏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陳自鵬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范璧安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肩之、張勳懋、李雄飛、魏大華、王越明、郭力生、張漢強、周京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國綱、劉靜安、陳其昌、溫亮、夏力生、梁書劍、黃庭喜、侯樹人、胡雲善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學庚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宋禮本、曾根深、劉火方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丘柏舟、孫煥輝、甘雨、袁偉峨、劉卓英、周鍾祥、鄒潔輝、曹孝親、高毓選、趙展鵬、曾祥衍、徐權昌、羅明山、胡夫屏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俞福江、陳鎮中、胡夢周、楊儒斌、李穆薰、劉軍、楊勤書、張俊文、牟禹九、陳光中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符俊卿、葉映青、陳德樹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趙盛明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黃錦、張國榮、樊希任、蔣伯廉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余游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梁友盛、韓蔚林、劉鎮華、徐晉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馮錫梅、李鳳翔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新權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蔣友山、黃毅、韋孟猶、柳襄參、覃亮卿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班日光、陳光鼎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唐慶焜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廖澤霖、黃煥文、何君開、單若虛、蒙若鳴、羅兆昌、李鴻祥、梁俊才等八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王吉生、黎介民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

黃建仁、施自能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梁任宏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冠雄、曹光瑛、陳稀、文競武、李耀植、蔣祖剛、李憲林、盧保發、張桂芬、陳頌平、林克昌、李英舉、劉齊武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唐繼椿、黃祐存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羅豫清、韋饒攬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莫經通、黎昆材、朱青方、唐延策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秦尙彪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葛鼎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郭翊民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楊聲、鍾歧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三等軍需正劉海珊一員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一一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呈送陸軍第二十九軍軍長劉戡、陸軍第九十師師長嚴明殉職事蹟表，請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等情，經核可行，抄同原表，轉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劉戡、嚴明均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准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 總統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代電

人字第三六四八五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日(補登)

部屬機關學校 查學校教職員年退休金及年撫卹金之比例增給額，依照規定，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每年調整一次，三十七年度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以六月份現任教職員法定待遇為增給之計算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三九三九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查縣地方教育經費，應成立教育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以資保障，迭奉 行政院令飭辦理，並經本部一再轉飭切實遵辦在案。最近院頒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整理及增籌辦法第五條，並規定「各縣應即依法確立教育特種基金，其原有之學款學產，應切實整理，將溢收歸入特種基金」，乃據報仍有若干縣份，因財政困難，及教育款產統一運用，以平衡縣級財政收支等，影響教育款產，不能保障獨立使用，致縣級教育無法開展等情，殊屬不合，為特重申前令，仰轉飭所屬各地方教育機關切實遵照，並於年度結束時，將該項特種基金節餘或積餘，及熱心教育人士之特別捐贈等，設法購置田地房屋等不動產，原有教育款產，如有被侵佔或移作別用部份，尤應切實整理收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明各縣實況，分別督飭切實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補登)

天津市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午徵平秘戴字第一五〇二七號代電誦悉。查共有土地及房屋，由共有人分析而為各自所有，其分析方法，或屋多而地少，或屋少而地多，雖非按照房屋間數大小及土地面積平均分配，但各共有人彼此分得房地產權利價值之和，仍與彼此原有權利價值相當。此種分析，既非土地權利移轉，自不應徵課增值稅。如共有人之一款其所有土地之全部或一部，以買賣或贈與方式，移轉與另一共有人，則仍應依法課征增值稅。地政部京地價(二)午(基)印

抄天津市政府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 據本府地政局呈稱，據業戶鄧寶名鄧懿等六人以共有坐落十區西安道地號八六一號房地，聲請為變更登記，除分與鄧寶名土地外，其餘土地仍由鄧懿等五人共有。查該項房地面積共計三、二七七市畝，磚瓦樓房二十四間，簷子四間，磚瓦平房四十五間，磚瓦平房四間，共房七十三間，簷子四間，計四所，業經辦理土地總登記頒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其有人圖狀保持證。該地原以六人共有，平均分配每人應分得面積為〇、五四六市畝強。惟依其聲請變更登記，所立分單內載鄧寶名個人分地〇、九四七市畝，磚瓦平房二十二間，鄧懿等五人共分地二、三三〇市畝，磚瓦樓房及磚瓦平房五十一間，簷子四間。因樓房建築費用較鉅，鄧寶名僅分得平房，建築費用較廉，以多分之地〇、四〇〇市畝強，作為損失補償。此項損失補償似與贈與不同，應否核計土地增值稅，法無明文規定，請轉